



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3期

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3 期

(总第 21 期)

南雄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5 年 10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雄府规〔2025〕3号)1

人事任免

2025 年 7—9 月人事任免20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雄府规〔2025〕3号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南雄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指引》（法制审核编号：雄府规审〔2025〕3号）已经2025年6月27日南雄市人民政府第十六届4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8日

南雄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指引

宅基地是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事关广大农民居住权益，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意义重大。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3号）和《韶关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南雄实际，制定南雄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指引。

一、基本原则

（一）符合规划原则。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理，农村宅基地审批、农村建房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公路规划、村庄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及技术规范，实行先规划后建设。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占用林地的依法办理林地使用审批手续。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批准建房。

(二) “一户一宅”原则。根据《韶关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农村村民，已依法登记结婚或者本户中有已达法定婚龄的未婚子女需要分户，原有宅基地不能安置的，可独立申请宅基地。不得以公安机关的分户户籍登记作为取得农村宅基地的前置条件。

农村村民应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经批准异地建造住宅的，应严格按照“建新拆旧”要求，将原宅基地交还村集体。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不允许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农房、宅基地，不允许退休干部到农村占地建房。

(三) 权限下放原则。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审核批准。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按照完善基层治理体系要求，充实力量，依托公共（党群）服务中心等平台，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及时制定和公布办理流程 and 要件，明确材料审查、现场勘查等各环节的岗位职责和办理期限，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四) 风貌管控原则。农房建筑设计应当安全、适用、经济、美观，充分体现村居地域特色，且严格落实农村建房建筑面积、层高、外立面等管控要求。提倡、鼓励采用《韶关市新农居设计暨农房风貌整治提升图集》《岭南新风貌·广东省农房设计方案图集（第一册）》《岭南新风貌·广东省农房设计方案图集（第二册）》等设计通用图集。

二、规范要求

(一) 建筑规模管控

1. 占地面积

(1) 农村住房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50 平方米（含围墙占地面积），基底面积不得超过 120 平方米。

(2) 城镇开发边界内（中心城区除外）私人住房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20 平方米（含围墙占地面积），基底面积不得超过 100 平方米。

2. 建筑面积

住房建筑面积严格控制在 300 平方米以内。

3. 建筑限高

新建农房的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首层层高不高于 4.5 米，其他层高不高于 3.5 米；如需做围墙的，围墙高度不得高于 1 米。

（二）禁止建设区域

- 1.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
- 2.地下有矿床的区域；
- 3.公路建筑控制区、铁路建筑界限范围、电力线路保护区；
- 4.河道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范围；
- 5.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林地、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
- 6.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容易发生的危险区域；
- 7.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不适宜住房建设的区域。

（三）建筑退让管制

1.退让轨道交通：临轨道交通两侧建筑与最外侧钢轨的距离，铁路干线不小于 20 米，铁路支线及专用线不小于 15 米。

2.退让公路建筑控制区：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1)国道不少于 20 米；(2)省道不少于 15 米；(3)县道不少于 10 米；(4)乡道不少于 5 米。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30 米。

3.退让河湖水面：依次以渠化岸线、自然河岸、常水位线为参照，河面宽度超过 50 米的河流退让距离不小于 30 米，河面宽度超过 30 米的河流退让距离不小于 20 米，其他河流不小于 10 米；一般排洪沟渠等其他水体不小于 5 米。

4.退让山体护坡：坡脚处建筑外墙与高度大于 1 米的护坡下缘的距离不得小于护坡高度的 0.8 倍，且不得小于 2 米；坡顶处建筑外墙与护坡上缘的距离不得小于 3 米。

5.退让区域架空电力线、供气、供水、微波通道等通讯廊道：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专业规范的要求，并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三、审批管理职责

建立健全省指导、市县主导、镇（街）主责、村级主体的宅基地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粤农农规〔2020〕3 号文件关于市、县、镇三级政府和村级组织，以及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宅基地审批管理职责的规定，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主动入位，按照法律赋予的职责和“三定”职能，按照上级关于做好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衔接，加强制度建设，指导乡镇落实属

地管理责任，切实承担起宅基地审批和管理职责。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建立宅基地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宅基地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依法办理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的不动产确权登记。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要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宅基地用地规模指标、农村地籍调查数据、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等信息共享互通，推进管理重心下沉，共同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

四、审批流程

农村村民宅基地申请审批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村民申请。符合宅基地申请资格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具有宅基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宅基地建房申请。

1.申请宅基地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符合“一户”条件，且本户没有宅基地的；

（2）外来人口落户成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本集体内没有宅基地，经过本集体经济组织民主程序同意的；

（3）原有宅基地因自然灾害倒塌或成为危房等原因导致灭失或者不能使用，且户内没有其他宅基地的；

（4）原有宅基地被依法征收或政策性搬迁的，且户内没有其他宅基地，选择重新安排宅基地的；

（5）因规划需迁址新建住房，且户内没有其他宅基地的；

（6）退出原有宅基地异地建房的，且户内没有其他宅基地的；

（7）符合本规定分户条件，且户内没有其他宅基地的；

（8）其他可以申请住房建设的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和审批：

（1）不符合一户一宅原则的；

（2）不符合村庄规划的；

（3）削坡建房存在安全隐患的；

- (4) 建房用地存在权属争议的；
- (5) 原有住房和宅基地被征收已依法安置的；
- (6) 将住房出卖、出租或者赠与他人的；
- (7) 将现有住房改作非生活居住用房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批准的其他情形。

3. 申请人提交材料清单如下：

- (1)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 (2)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 (3) 申请人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
- (4) 个人建房宗地图、建筑方案图（宗地图需由有相关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

（二）村级审查。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到申请后，提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没有设立组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则由村民向村民小组提出申请。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由村级组织办理的，农户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后，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村民委员会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通过后，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连同村委会讨论会议记录、公示资料等一并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村级审查未通过的，应及时告知申请农户并说明理由。

（三）镇（街）审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受理窗口收到村委会提交申请资料后应组织本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审查和现场踏勘，复核是否符合村庄规划，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附件 3）上签署审批意见。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等，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时间另计）；林业等有关部门负责审查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

用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其中涉及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林地使用审批手续（时间另计）。涉及住建、生态环境、水务、交通运输、供电、通信、文旅等部门要及时征求意见。相关单位在收到征求意见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

符合审批条件、资料齐全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从受理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内审批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附件 4）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附件 5）。申请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应当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因申请人自身原因造成材料不齐全的，书面通知村民委员会，由申请人限期补正，逾期不补齐的，视为撤回申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应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做好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及时将审批结果在申请人所在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进行公告，指导村级组织探索建立宅基地管理组织和宅基地协管员制度。

（四）施工放线。申请人依法取得宅基地批准及建设规划许可后，可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提出开工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收到开工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测绘放线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工作人员按批准用地和规划许可进行实地定点定桩定界，确定具体建房空间位置，并制作农村建房施工公示牌（附件 7）。

（五）安全施工。施工期间，要确保施工安全，进行挂牌公示，接受监督巡查。引导村民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者相应技能的农村建筑工匠施工。鼓励村民在政府免费提供的农房建设样式图集中选择采用住宅建筑样式，鼓励村民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住房施工进行监理。

（六）竣工验收。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在村民建房完工、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实地核查规划和用地要求的履行情况，开展竣工验收，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附件 6）。经现场验收合格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应当签订验收意见表及完善相关材料。批准异地建新，农村村民需按承诺时间退还原宅基地。

（七）确权发证。农房竣工验收合格后，建房村民可以依法向南雄市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全程管理。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加强对宅基地申请、审批、

使用的全程监管，落实村庄规划、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五公开”制度，落实宅基地申请审查到场、批准后丈量批放到场、住宅建成后核查到场“三到场”要求。

（二）加强档案管理。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使用南雄市农民建房审批管理系统办理村民宅基地审批全流程，同时，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做好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定期将审批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履行执法职责。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的公告》（粤府函〔2020〕84号）要求，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相关行政执法职责，依法组织和开展宅基地管理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四）抓好安全监管。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对辖区内的村民建房质量安全实行属地管理，主要领导对辖区内的村民建房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总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建立镇、村二级的农民建房质量安全监管网络，加大监管力度。

（五）建立监督制度。建立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投诉举报制度，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应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受理机构，并向社会公开，及时做好投诉举报的现场调查核实和处置工作。

（六）强化检查督导。农村宅基地事关广大农民切身利益，事关农村长久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好宅基地管理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坚决杜绝推诿扯皮和不作为、乱作为的现象，防止出现工作“断层”“断档”。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将加强协调指导，并适时开展专项督导，通报全市情况，努力推进我市农村宅基地管理改革工作持续开展。

六、附则

（一）本工作指引实施前已受理但未审批的农村宅基地建房申请，可按原流程办理。

（二）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建房活动另行规定。

（三）本工作指引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此前印发的《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南雄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雄府〔2020〕35号）同时废止。实施期间遇上级政策调整与本指引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 附件：1.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2.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3.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4.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5.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6.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7.农村建房施工公示牌（样板）
8.宅基地审批流程图

附件 2: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因(1.分户新建住房 2.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其他)需要,本人申请在____乡(镇、街道)____村组使用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1.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在批准后____月内建成并使用;

3.新住房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____日内拆除旧房,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申请户主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申请理由
拟批准宅基地及建房情况	宅基地面积	m ²	房基占地面积	m ²	地址	性质：1. 原址翻建 2. 改扩建 3. 异址新建	
	四至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地类 1. 建设用地 2. 未利用地 3. 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他_____）					
	住房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m ²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部门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审查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审核批准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	
	现场踏勘人员： 年 月 日
	制图人： 年 月 日
备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5: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农宅字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
 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特
 发此书。

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

填发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房基占地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详见附件)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存根）

农宅字_____号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房基占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	
备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填写说明：

1. 编号规则:编号数字共 16 位，前 6 位数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详见民政部网站 www.mca.gov.cn）执行；7-9 位数字表示街道（地区）办事处、镇、乡（苏木），按 GB/T10114 的规定执行；10-13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14-16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
2. 批准书有效期:指按照本省（区、市）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宅基地申请批准后农户必须开工建设的时间。

附图：

农宅字_____号

附件 6: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申请户主		身份证号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批准宅基地面积	m ²	实用宅基地面积	m ²
批准房基占地面积	m ²	实际房基占地面积	m ²
批准建筑面积	m ²	验收建筑面积	m ²
批建层数/高度	层/ 米	竣工层数/高度	层/ 米
拆旧退还宅基地情况	1. 不属于 2. 属于，已落实 3. 属于，尚未落实		
竣工平面简图 (标注长宽及四至)	经办人:		
验收单位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验收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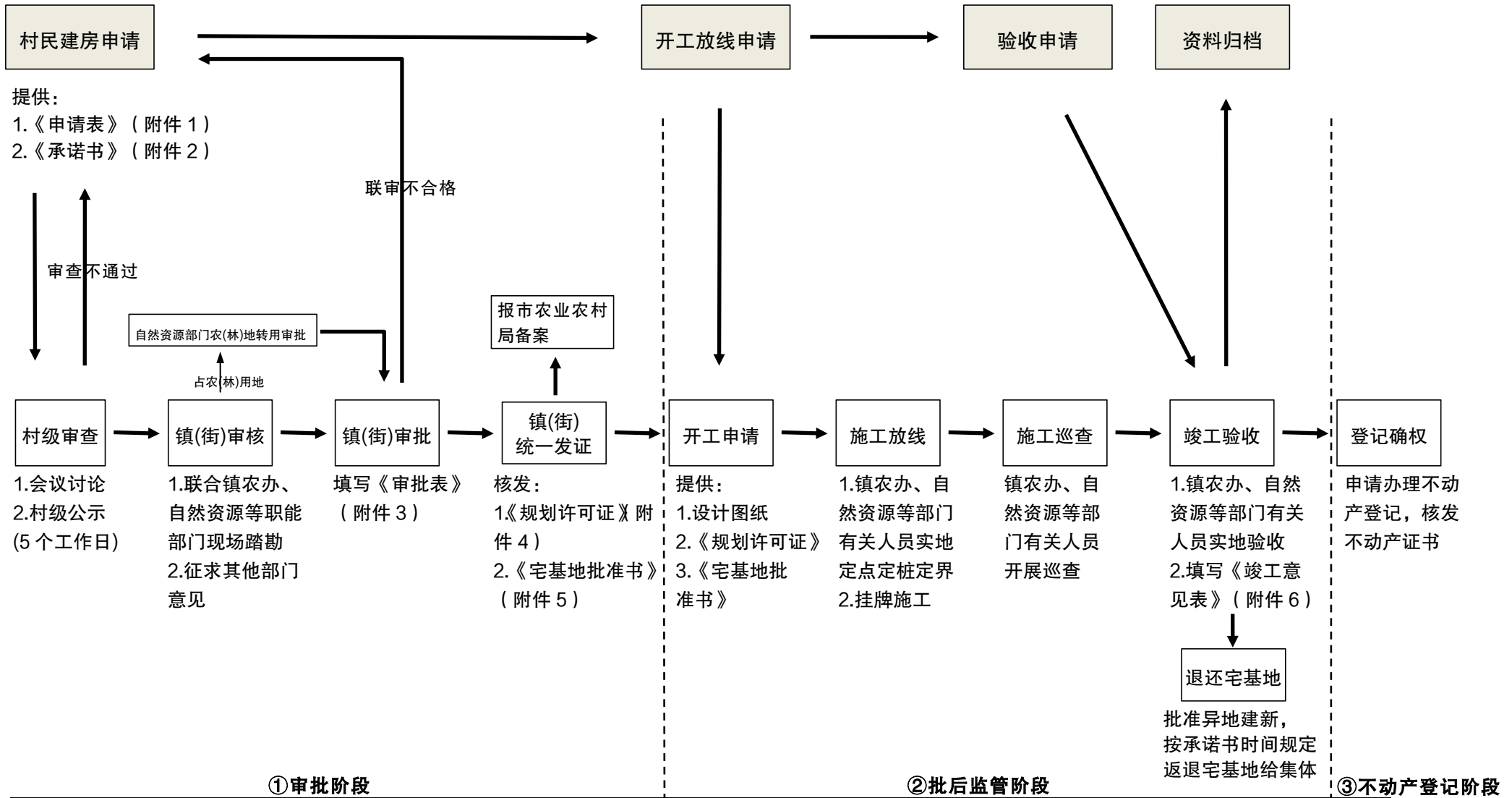
附件 7:

农村建房施工公示牌（样板）

建房人 信息	姓名		承建人/企 业信息	姓名/名称:
	电话			联系电话:
				企业登记号或建筑工匠证号:
批准 情况	用地面积:	建筑层数:	建房类型	原址拆旧翻建 ()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改扩建 ()
				异址新建 ()
钢筋供应单位:			混凝土(水泥、碎石、砂)供应单位: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复印件)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房屋设计图(复印件)			外立面效果图(复印件)	
四邻关系平面示意图(复印件)			建房监督	镇(街)执法 监督电话
				村网格员 电话

附件 8:

南雄市农村宅基地审批流程



人事任免信息

2025 年 8 月任命：

马喜成同志为市畜牧兽医水产服务中心主任；
陈春红同志为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25 年 8 月免去：

高春花同志的市机关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谢 明同志的市畜牧兽医水产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2025 年 9 月任命：

刘 洪同志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叶 青同志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肖 静同志为市统计局局长；
邓衡伟同志为市公安局雄州派出所所长（正科级，试用期一年）；
张国梁同志为市公安局镇郊派出所所长（正科级，试用期一年）；
李兴宇同志为市公安局全安派出所所长（正科级，试用期一年）；
黄承海同志为市公安局乌迳派出所所长（正科级，试用期一年）；
吴 煜同志为市公安局坪田派出所所长；
黄子明同志为市公安局黄坑派出所所长；
陈少华同志为市公安局南亩派出所所长；
卢隆瑞同志为市公安局珠玑派出所所长；
叶文翔同志为市公安局古市派出所所长；
郭盛良同志为市公安局帽子峰派出所所长；
李小明同志为市公安局梅岭派出所所长；
巫丽平同志为市公安局主田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叶海天同志为市公安局水口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曾力同志为市公安局邓坊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郭文俊同志为市公安局百顺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秦军委同志为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
肖开智同志为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
黄敏聪同志为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
张贺杰同志为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马连生同志为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
曾祥荣同志为市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
刘俊明同志为市公安局雄州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钟雄禄同志为市公安局雄州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郭广丁同志为市公安局雄州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杨万智同志为市公安局镇郊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施嘉明同志为市公安局镇郊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曾敏同志为市公安局镇郊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钟雁飞同志为市公安局全安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曾宪良同志为市公安局全安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李金凌同志为市公安局全安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曾建华同志为市公安局乌迳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赵文权同志为市公安局乌迳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邓国伟同志为市公安局乌迳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朱金全同志为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南雄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邱远发同志为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曾清洲同志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吴韬同志为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2025年9月免去：

邓保卫同志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李指源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职务；
陈宝清同志的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叶会伟同志的市公安局南亩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清平同志的市公安局珠玑派出所所长职务；
何海斌同志的市公安局百顺派出所所长职务；
曾桂洲同志的市公安局黄坑派出所所长职务；
卢 英同志的市公安局古市派出所所长职务；
刘宗贵同志的市公安局主田派出所所长职务；
邓雄峰同志的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谭明华同志的市看守所所长职务自然免除；
曾宪学同志的市拘留所所长职务自然免除；
陈继春同志的市公安局北山派出所所长职务自然免除；
曾俊华同志的市公安局镇郊派出所所长（副科级）职务自然免除；
叶太荣同志的市公安局监督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叶际平同志的市公安局出入境、户政管理科科长职务自然免除；
张文卿同志的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陈海明同志的市公安局警务保障科科长职务自然免除；
王剑锋同志的市公安局禁毒警察中队中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池 峰同志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肖 静同志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邓衡伟同志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张国梁同志的市公安局南城派出所所长职务自然免除；
李兴宇同志的市公安局雄州派出所所长（副科级）职务自然免除；
黄承海同志的市公安局全安派出所所长（副科级）职务自然免除；
郭盛良同志的市公安局坪田派出所所长职务；
李小明同志的市公安局特警大队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秦军委同志的市公安局邓坊派出所所长职务；
肖开智同志的市公安局乌迳派出所所长（副科级）职务自然免除；
黄敏聪同志的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张贺杰同志的市公安局水口派出所所长职务；
马连生同志的市公安局法制科科长职务自然免除；

曾祥荣同志的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朱金全同志的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吴 韬同志的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主任职务。



主管主办：南雄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南雄市雄州大道中 389 号市政府大楼二楼
邮政编码：512400
联系电话：(0751) 3822980
传 真：(0751) 3822002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陆南雄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gdnx.gov.cn）“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